

关于平安信托-渤鑫周周添利债券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优化信息披露方式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受托人”）作为平安信托-渤鑫周周添利债券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并结合本信托计划信托文件的约定，现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18 日（含）起优化本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方式，该等优化工作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请关注以下优化内容说明及相关提示：

一、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查询功能

委托人可依据信托合同首页载明的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在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官方平台（投资者综合服务-信托产品信息公示）查询本信托计划相关信息。

二、代理销售机构及保管人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职责

1、代理销售机构

信托合同已披露本信托计划代理销售机构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通讯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邮政编码： 300012
联系电话： 95541

代理销售机构的职责由代理销售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向合格投资者推介信托产品，产品销售时，对投资者进行录音录像，协助委托人有效签署信托产品合同并妥善保管销售业务资料；与受托人共同履行代理销售信托计划中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适当性义务、客户持续服务及消费者保护义务；接受受托人委托向委托人/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传递等。代理销售机构违反职责时，由受托人向代理销售机构追究违约责任。本信托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代理销售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和兑付责任。

2、保管人

信托合同已披露本信托计划保管人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管人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 1288 号航天科技广场 B 座 1B01、1B02、1B03、2B01、14 层、23-26 层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 1288 号航天科技广场 B 座 23 层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95541

保管人的职责由保管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保管信托财产，设置信托财产专户，确认和执行受托人管理运用信托财产的指令，核对信托财产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核算信托单位净值，记录信托资金划拨情况，出具托管报告，监督受托人的投资运作等，保管人违反职责时，由受托人向保管人追究违约责任。受托人为保护受益人的利益根据约定程序可以变更保管人。

三、流动性风险的应对措施及特别提示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本信托计划在发生特定情形时，受托人可酌情决定本信托计划限制、拒绝、延期或暂停办理认购、追加认购或赎回。特别提示，该等现有安排构成本信托计划的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之一，将对投资者的认购、追加认购或赎回造成特定限制。

四、业绩比较基准的测算方法及特别提示

本信托计划已设定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受托人根据本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等级进行考量，并结合当时的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历史数据及未来趋势、近期利率水平以及市场同类/同策略产品的投资表现等因素进行专业分析，综合测算得出具体数值。该等业绩比较基准仅为衡量和计算浮动管理费而预设，不构成预期收益率，不代表受托人或任何第三方对信托收益的承诺或保证，本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

五、信息披露报告的传递方式

受托人就本信托计划制作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信托单位净值信息、重大事项临时报告和信托事务清算报告后，委托代理销售机构向委托人/受益人进行披露。

除信托文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可以将包括信托单位净值以及其他需要通知委托人/受益人的信息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布，供委托人/受益人查询。受托人信息披露网站为 <https://trust.pingan.com>。委托人/受益人可登录上述网站完成注册，并及时登录查询详细信息。

我司作为本信托计划受托人，将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管理运用信托财产。感谢您对我司的支持、协助与信任！

